

個案一：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晚上十時至十時二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該兩條頻道重播的電視節目《國際財經視野》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中關於五間於美國上市的科技及互聯網（“科網”）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日期，以及有關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後的股價變動資料不準確及有誤導成分。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在其中一個環節，女主持與一名財經分析員討論若干美國股票的表現。女主持表示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已有多批科網股上市；
- (b) 女主持接着指出四間於美國上市的科網公司的股價跌幅，當時節目正播出以「美國新股股價表現不濟（上市至 2/6）」為題的美國上市科網股價下跌的資料；以及
- (c) 亞視承認女主持所提及的股票中，有兩隻股票的首次公開招股日期出錯，並稱節目中的「上市」一詞同時指首次公開招股及「後續配股上市」或「第二次發售／首次公開招股後配股／隨後配股」。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
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財經節目等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女主持提及的兩隻股票的首次公開招股日期出錯；以及
- (b) 女主持是在節目播出以「美國新股股價表現不濟」為題的股價資料時，說出包含「上市」一詞的有關語句。這很可能誤導觀眾以為女主持說「上市」時，是指有關股票的首次公開招股，而非亞視所指的「後續配股上市」，這也導致其所述的有關股價跌幅不準確。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五分至八時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在沒有任何警告字幕的情況下，播出一些人士跳入水潭的片段。有關行為危險，如觀眾（包括兒童）模仿該動作，可能會嚴重受傷。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為記錄片，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專題報道兩名選擇過簡樸自然生活的男子；
- (b) 在節目中，其中一名受訪者帶領一個本地生態旅遊團往一個不知名的瀑布水潭。節目有一些團友俯衝入水潭的簡短畫面，中間加插了團友對該旅遊團的意見，以及該名受訪者對該類旅遊團的想法；
- (c) 節目結束時，畫面影着該名受訪者在瀑布下冥想，接着播出他從高處跳入水潭的鏡頭；以及
- (d) 在播放有關俯衝和跳入水潭的畫面之前或期間，節目沒有給予任何警告或專業人士的忠告，也沒有提及任何安全措施。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段 – 合家欣賞時間定為每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在這段期間，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7章第1段 – 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以及
- (c) 第7章第6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播出的節目應避免描繪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行為。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從高處俯衝或跳入水潭屬危險行為，兒童可能會模仿；以及
- (b) 由於節目沒有警告字幕指出俯衝或跳入水潭的潛在危險，也沒有提及任何安全措施或專業忠告，因此該片段不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2章第2段和第7章第1及6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晚上十一時在無綫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互動新聞台和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無綫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晚間新聞》，與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在無綫翡翠台和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香港早晨》

七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內關於警方釋放一些示威者的報道，指上述新聞報道在播出一名男學生擁抱一名女子的片段時，字幕顯示「有家長看見獲釋兒子，放下心頭大石」，是不正確和有誤導成分，因為據該名學生在其社交網絡帳戶所作的澄清，他當時正在等候其獲釋的老師（即他所擁抱的女子），而他沒有被警方拘捕。有關報道對該名學生不公平，可能會損害他的聲譽和影響其前途，以及令該名女子尷尬。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與無綫及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關於七月一日遊行後在遮打道靜坐抗議的示威者被捕的新聞，節目報道了一些示威者於七月二日傍晚獲釋。記者在旁白中說：「有家長見番被扣留嘅仔，放下心頭大石」，並配以相應的字幕。畫面同時播出一些人互相擁抱的片段，投訴所指的男女近距離地出現在熒幕中央。該名女子數次向該青年說：「唔駛驚」；以及
- (b) 調查顯示其他本地傳媒報道了片段中所見的女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遮打道靜坐抗議期間被捕。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b) 第9章第7(b)段 – 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不應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當有關的旁白和字幕播出時，畫面播出一些人互相擁抱的短暫鏡頭，以及一段長六秒近距離地顯示該對男女在熒幕中央的片段。雖然無綫及無綫網絡電視稱有關旁白及字幕的描述沒有明確說明是指該對男女，而他們近距離地在熒幕出現只屬巧合，但有關旁白和字幕大致上是與該對男女的片段同時播放。通訊局認為這樣的表達方式，會誤導觀眾以為有關旁白是指在該六秒長的片段中出現於熒幕中央的男女；
- (b) 據其他本地傳媒報道，該名女子參與靜坐抗議，被警方拘捕和獲釋。她並非一名等候被捕兒子獲釋的家長；
- (c) 有關持牌機構未能提供任何資料證明其已盡合理努力，確保有關片段以及旁白和字幕的描述準確無誤；以及
- (d) 由於該宗新聞的重點為大多數被捕的示威者獲釋，通訊局認為有關短片和旁白沒有貶意。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與無綫網絡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們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和 7(b)段的條文。